

招标编号：ZJTY-2025-03-19-007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项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03月31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项目，服务具体内容包括：（1）兰溪天达 2025-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范围包括管理人员 4 人、辅助运行 48 人、检修维护 12 人。其中灰库运行人员 11 人（含中转灰库运行人员）；加气砌块车间运行人员 34 人；暖通空调/雨水回收装置/污水处理装置 1 人；生产车辆运行人员 2 人；检修维护 12 人。岗位最低配置人数为 64 人，至少配置 3 台额定载重量 $\geq 5t$ 装载机。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资质：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7.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2 个及以上单个合同总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上电力行业（火力发电）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的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9. 项目负责人资质：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至少具有 1 个电力行业（火力发电）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

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业绩材料中需证明项目负责人身份。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年04月03日09时00分至2025年04月10日17时00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4月17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龙

联系电话：1875799739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3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龙俞杭英 电话：0579-881350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章海波 电话：0571-85278276 邮箱：ZHANGHAIBO@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 年（暂定 2025 年 5 月 1 日-2028 年 4 月 30 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 电话：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p> <p>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p> <p>详见分项报价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5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p> <p>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p> <p>（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p> <p>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p> <p>备注：银行流水说明</p> <p>（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p> <p>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p> <p>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二) 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 (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p> <p>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进入本标段, 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 点击“申请保函”后, 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 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 点击“保函信息”, 下载保证金回执, 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p> <p>(1)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 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进入本标段, 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 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 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 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 投保人自行负责。</p> <p>(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 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 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p> <p>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 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p> <p>(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 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 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p> <p>(4) 保险责任开始后, 保险费用不再退回。</p> <p>(三) 重新招标项目,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p>(四)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p>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电汇或网银形式的):</p> <p>(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 (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p> <p>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p> <p>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 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在开标后, 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p> <p>5. 投标人汇款后, 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 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p> <p>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p> <p>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 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p>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p>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p> <p>(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p> <p>(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p>(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四) 合同签署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p> <p>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 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 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p>
3.5.1	资格审查资料	<p>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p> <p>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p> <p>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p> <p>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p>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p> <p>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p> <p>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p> <p>（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p> <p>（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p> <p>（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p> <p>（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p> <p>（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p> <p>（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p> <p>（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p> <p>（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p> <p>（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p> <p>(十二)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十三)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p> <p>(十四)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十五)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p> <p>(十六) 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p> <p>(十七) 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p> <p>(十八)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p> <p>(十九)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p> <p>(二十) 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p> <p>(二十一)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p>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p> <p>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p> <p>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17日09时30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	<p>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p>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p> <p>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p> <p>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p> <p>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04月17日09时30分</p> <p>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一、开标程序</p> <p>（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CA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p> <p>（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60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p> <p>（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p> <p>（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10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p> <p>（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p> <p>二、开标特别说明</p> <p>（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p> <p>（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四)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p> <p>三、特殊情况处理</p> <p>(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 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p>(三)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2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 是</p> <p>公示期限: 3日</p> <p>公示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p> <p>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 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p>
7.3	定标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者被</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5.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10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p> <p>（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p> <p>（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二、投诉</p> <p>（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p> <p>（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p> <p>（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p> <p>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p> <p>（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p> <p>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p> <p>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的在职人员。</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p> <p>六、其它说明：__</p> <p>1、报价清单中应体现报价总额的 2%作为安全生产费用，以安全文明施工费形式体现。</p> <p>2、每月产量完成情况考核：因投标方原因造成月计划生产量减少的，按照 30 元/方进行考核。</p> <p>3、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优化人员安排，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投标人。</p> <p>4、本项目实行安全绩效管理，安全绩效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违章考核和合同考核。每年，核算完成并扣除各项考核及安全绩效考评后一次性结算。</p> <p>5、项目配备人员应与投标文件响应的人员保持一致，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需更换需征得招标人同意。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企业业绩	满足招标资格条件要求的 3 分,每多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5
1.2	服务好评反馈	上述企业业绩,具有服务单位反馈情况良好的证明材料的,每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1.3	服务机具配置	服务机具的投入是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前提下,额外配置最优的得 5 分,其余依据名次递减 1 分,最低得 1 分。	5
1.4	项目管理人员(指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的管理人员)经验水平	根据其参与的业绩证明、各类获奖情况(需提供扫描件)判断其经验,经验丰富者且年龄结构合理的,得 5~6 分;项目管理人员经验一般,年龄结构一般,得 3~4 分;项目管理人员经验较差,年龄结构差,得 0~2 分。	6
1.5	其余人员(除项目管理人员)素质水平	根据其技能水平(学历、技能证书等,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综合评判,较优的得 5~6 分;一般的得 3~4 分;较差的得 0~2 分。	6
1.6	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等级承诺及控制体系、保证措施的可靠性和保修服务的承诺:内容详细具体,措施可靠,针对性强,得 8-10 分;内容较好,措施较为可靠,针对性较强,得 6-7 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 3-5 分;无具体内容,得 0-2 分。	10
1.7	安全保证体系	安全作业工及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到位;安全作业及消防各项保证措施有说明的得 3 分,另加班赶工、高空作业、安全用电、动火作业、有限空间、隔离保卫等主要安全保障措施,每项措施科学、合理、到位得 2 分,最高 12 分。	12
1.8	技术标书完整性与规范性	标书完整性规范性,响应较优的得 2-3 分,响应一般的 1-2 分,较差的得 0 分。	3
1.9	职业健康情况	定期给职工体检、提供劳保用品等职业健康实施情况,较好的得 7-8 分,一般的得 4-6 分,较差的得 0-3。(分数 8) 3.较差的得 0-2。	8
1.10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服务方案是否齐全,符合实际,并具有针对性、操	16

		作性：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操作性；且主要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编制详细合理的，14~16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得9~13分；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5-8；无具体内容，得0-4分；服务方案主要包括：维护检修（含紧急抢修）方案、辅助运行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等。	
1.11	本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得9-10分；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得6-8；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4-6；无具体内容，得0-4分。	10
1.12	现场文明作业	1. 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文明作业措施完善，得7-10分；2. 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文明作业措施	10
1.13	辅助消耗性材料供应措施	辅助、消耗性等投标人供应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质量保证措施可靠，有相关承诺的得3~4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1~2分。	4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 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 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 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 分别以 1.25A、0.6A 代入, 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 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 计算得出 A2, 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 C=100;

b、当 P>基准价时, 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 每超 1%扣 0.5 分; 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 每超 1%扣 1 分; 偏差率在 (+10%, +15%], 每超 1%扣 2 分; 偏差率在 +15%以上的, 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 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 不扣分; 偏差率在 [-10%, -5%) 区间, 每低 1%扣 0.5 分; 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 每低 1%扣 1 分; 偏差率在 -15%以上, 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 1%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 (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 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 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 则进行后续评标; 如判定为“不相当于”, 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 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 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 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 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 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 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 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无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 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 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_p)、技术评分(K_t)的权重为:

$K_p=70%$,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 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XX 公司

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
服务合同

甲方：XX
乙方：XX

20XX 年 X 月 X 日

签订于 XX

特别提示: 签订本合同前, 双方已经阅读并正确理解本合同各项条款, 甲方已经就本合同加黑部分条款向乙方进行了解释和说明。

甲方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鉴于甲方拟将相关业务委托给乙方, 乙方同意承接该项工作并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能力。为按期、优质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 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 特签订本合同, 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定义

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书面文件。

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作业和服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作业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7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投标文件。

1.8 合同当事人: 是指甲方和(或)乙方。

1.9 甲方: 指【】, 及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0 乙方: 指【】, 及其法定的承继者, 本合同中的“乙方”一词包括乙方代表、乙方的所有雇员、以及乙方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工作而雇用的任何其他人, 具体情况视上下文而定。

1.11 甲方代表: 是指由甲方任命并派驻项目现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1.12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任命并派驻项目现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3 设备：是指本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4 作业现场：是指用于项目运维检修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2 组成合同的文件

2.1 本合同由合同正文条款和附件组成。附件与合同正文条款具有同等效力，但附件与合同正文条款不一致的，应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2.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双方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授权代表签署的任何修改或增补，应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服务期限与服务范围

3.1 服务期限：3年，暂定 2025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

3.2 服务范围：_____

3.3 乙方为甲方提供所需设备维护检修和辅助运行服务，按时保质完成甲方委托的业务事项，保障甲方的生产计划顺利实现，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

4.1.1 监督和检查合同范围内乙方的工作，负责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甲方现场负责人：

4.1.2 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设备运行、检修的相关图纸、资料。

4.1.3 参加设备重大缺陷处理的方案制定、实施、验收工作。

4.1.4 根据工作需要落实合同服务内容及完成期限等。

4.1.5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事项，甲方有权以联系单的形式另行委托乙方。

4.1.6 有权制定并细化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计划。

4.1.7 应告知乙方确定的年度生产计划，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该生产计划做好生产管理工作。

4.1.8 根据乙方服务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更换的要求。

4.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服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报告、服务台账档案、作业人员档案等服务过程文件，甲方有权对上述文件进行检查，并作为服务

工作验收的依据。

4.1.10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具体服务需求、工作计划，并向乙方提交其履行合同义务所必要的资料。

4.1.1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时间进行考核，每月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和验收结果在费用结算时作相应扣除。

4.1.12甲方每月对乙方用工人员的出勤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4.1.13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服务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4.1.14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不服从甲方管理，引起安全事故或造成经济损失，视情况严重程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4.2乙方

4.2.1乙方明确本项目负责人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协调工作，并出具项目负责人委托书，乙方保证其项目负责人的联系畅通，手机24小时开机。若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必须提前【15】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甲方。

4.2.2项目负责人每月在作业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必须在现场【】天，每少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元。其余时间项目负责人应指定临时负责人，并经甲方同意。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调离服务人员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元。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派遣足够数量的作业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元/人·天。

4.2.3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相关管理规定，确保设备正常安全运行；接受甲方对设备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与考核。按甲方要求进行设备日常巡视、点检工作，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优质、高效地使设备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

4.2.4按时完成所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维修工作，保证维修质量、工期和安全。检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完成各种书面资料的填写、整理，按时交给甲方。负责填写所管辖范围内的工作票、动火票等的申请以及工作监护。

4.2.5实时跟踪掌握设备的状态，及时处理各种设备缺陷和隐患。严格执行甲方设备缺陷管理制度，做到重大缺陷不过夜。维修人员应24小时随叫随到，及时处理现场异常，影响到安全生产的重要缺陷的处理方案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

4.2.6乙方应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对所管辖系统、设备维护引起的一切责任。乙方必须储

备满足合同要求的人员和装备以处理突发事件的抢修工作，如因乙方准备不足，造成处理延误，乙方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4.2.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有关人员的检修质量检查，并完成甲方提出的返工、修改要求。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产品损坏、安全事故、卫生清洁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各种考核处罚。

4.2.8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器具，乙方保证相关设备、工器具的质量和安合格并能满足服务要求。

4.2.9乙方应对所管辖系统、设备的运行安全、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负责，对其所属人员和雇用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负责配备乙方人员的劳保用品，保障职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负责职工的劳动保险和工伤事故的处理。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带来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和开支由乙方负责。

4.2.10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减少维护人员的流动和更换，并向甲方通报有关主要岗位工作人员的任命和撤换及机构的调整，同时甲方有权更换任何不合适的此类人员。

4.2.11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部考核机制，按照工作要求和岗位设置制订各岗位工作标准和岗位职责。严格执行甲方运行管理制度、“两票三制”管理标准、设备缺陷管理标准、设备检修工作标准、班组建设标准和文明生产工作标准等必要的管理制度。

4.2.12加强劳动纪律管理。乙方所有人员按照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考核制度从严管理，督促职工严格遵守，对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应予以更换。

4.2.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电子或纸质版）等带离甲方现场，不得将甲方为配合乙方而提供的所有书面的材料和口头信息以及本合同的成果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目的提供给第三方或在其他场合公开或引用。

4.2.14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做好各类管理台账（如班组安全台账等），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上岗情况。

4.2.15应按照甲方对班组的 management 要求进行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参加甲方的生产、安全例会，并接受甲方不定期对其工作人员的出勤检查。

4.2.16甲方对乙方的日常考核，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将考核整改情况反馈给甲方。

4.2.17乙方自行负责人员培训、食宿、办公、交通差旅等各项费用。

4.2.18乙方必须确保用工人员的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到位，并无条件接受甲方对乙方用工人员工资发放的监督。

4.2.19乙方应当保证及时向乙方工作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法定福利等，因乙方与其用工人员而产生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妥善解决用工人员的报酬、休息休假、工伤待遇、因劳动合同变更、终止或者解除等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并就与用工人员前述纠纷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等，且在处理上述争议或者纠纷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每发生一次乙方与用工人员的诉讼或者仲裁的，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款项下直接扣除乙方金额等同于用工人员最后经裁判或者和解后所支付的金额作为处罚。

4.2.20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证用工人员管理和工资支付等符合相关要求，不得发生拖欠工资或者扣押或变相扣押的情况。

5 评价与考核

5.1 乙方应于每月度的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上月度服务工作报告。甲方应当自收到该服务工作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对其服务工作进行评价。

5.2 在本年度合同服务期期满后一周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年度服务报告，甲方应当自收到该年度服务报告之日起一周内对其进行总体评价。

5.3 甲方将根据《技术协议》考核条款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工作考核。

5.4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在应付费用中作相应扣除。

6 价格、结算及支付

6.1 合同价格

6.1.1 月服务费：人民币【】元/月；合同总服务费：人民币【】元（大写： ）。其中维护检修部分费用为_____元（含税），税率为13%（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辅助运行部分费用为_____元（含税），日常运行所需车辆费用为_____元（含税），税率为6%（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上述费用包括乙方负责的消耗性材料及人工费、税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规定需由甲方另行支付的费用及服务内容调整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上述费用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

6.1.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6.1.3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事项，经双方协商后，甲方以书面形式另行委托乙

方进行，费用另计。

6.2 结算方式

6.2.1 双方将根据每月服务工作评价结果于次月结算上月度服务费用。

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月度《结算报告》、《结算申请书》、《作业人员考勤表》、《作业人员工资发放清单》、《服务清单》及其他相关支持性文件，提交甲方进行审核。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及实际服务情况出具《结算审定书》，在收到乙方实际结算额全额的税务发票后【30】日内支付应付费用的【】%，乙方收到合同款后出具《月度服务费支付确认书》提交至甲方。

6.2.2 每月按实结算，每月结算金额=当月实际人数*单价+车辆费三年总额/36个月，每月支付结算金额的85%。

6.2.3 未支付的剩余费用支付方式：剩余15%（含年度结算金额5%的安全绩效奖金、年度结算金额2%的安全生产费用），待年度核算完成（其中加气砌块运行人员每年按生产方量达到相应方量时，按照该档方量核算全年单价，多退少补）并扣除各项考核及安全绩效考评后一次性结算。

6.2.3.1 安全绩效奖金：本项目实行安全绩效管理，每年度提取结算金额的5%作为安全绩效奖金，安全绩效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违章考核和合同考核，要求详见附件：安全绩效考评条款。

6.2.3.2 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安全文明施工费形式体现。每年第一个月支付50%的年度安全生产费用，其余部分待年度核算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6.3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有）：_____。

7 合同变更、暂停或终止

7.1 合同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生效。

7.2 合同暂停

7.2.1 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暂停执行合同，书面通知上应写明暂停执行的部分，但乙方应继续执行所有未通知暂停的部分。

7.2.2 如果上述暂停是由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中的过错，或因与合同规定的要求有

重大偏离而引起的，且甲方已向乙方发出过要求改正这种过失或偏离的通知，则乙方必须 72 小时内改正其引起暂停的过失或偏离并恢复工作，而不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的费用。

7.2.3 如果暂停是由甲方引起的，乙方必须作合理的努力将暂停的影响减至最小，并须继续执行工作中未暂停的部分。

7.3 合同终止

7.3.1 本合同将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中的义务，导致甲方的运行维护无法正常进行，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书面催促后甲方另拖欠达 45 天后，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一方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另一方宣布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就续签合同达成协议；

(5) 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

(6) 达到本合同《技术协议》中可终止合同的考核条款，并由甲方书面提出解除。

7.3.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合同终止前即应向另一方履行的支付义务或因合同终止而需承担的赔偿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包括默示）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7.3.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以在必要时要求乙方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服务。中止期间的合同履行事宜由双方应协商解决。

8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服务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9 违约及赔偿责任

9.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本合同的规定，一方因其行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构成违约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经济损失；若合同双方同时违约，各自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9.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电厂）资产流失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向甲方赔偿由

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 (1) 由于乙方实际的错误、故意行为或疏忽，或被指控的错误、故意行为或疏忽或严格责任或对本合同的违约所造成的或引起的财产损害或人员伤亡；
- (2) 乙方服务工作违反审慎的行业惯例、运行限制或任何与项目有关的合同；
- (3) 乙方未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
- (4) 由乙方原因引起的项目任何设备的提前老化、降低运行寿命、资产价值的不正常损失。

9.3 对于因以下原因所造成的项目损失，乙方可不予赔偿：

- (1) 因计划、设计、安装、调试及系统本身等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
- (2) 不可抗力；
- (3) 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其他原因。

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在所有时间对项目的安全运行及环保工作负责。如果出现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或任何方人员的人身伤亡事故，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4 如乙方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国标或行业规范要求的，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采取补救而造成工作成果进度延误的，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延期交付工作成果的违约责任；除承担所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对不符合国标或行业规范的工作不能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该部分工作，相应费用从乙方合同费用中扣除外，乙方还需另行支付甲方合同总价5%金额作为违约金。

10 保险

10.1 保证乙方人员的安全，乙方应为所有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团体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等人身保险，加强对人员安全教育，发放劳动保护工具，确保人员的安全。

10.2 在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进行理赔所需要的证据和材料，并配合甲方处理理赔事宜。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对一方履行本合同有实质影响的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范围的而且其后果是不可预见并不可避免的下述任何事件：地震、台风、洪水、旱灾、海啸、不寻常恶劣天气、火灾、爆炸、雷电、瘟疫、其他传染病或其他事件。

11.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以下简称“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以防止损失的扩大，受影响方在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内免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义务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免除；（2）不可抗力事件不得解除或减轻任何一方的付款义务。

11.3 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如遇通讯中断，则应在通讯恢复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该事件的书面资料，包括陈述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理由的说明书。同时，受影响方还应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公证部门出具的有关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本合同的履行，受影响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经处理或克服后，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

11.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 90 天以上，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在不超过 90 天的期间内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协商解决处理办法。

12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附有效授权委托文件。除非特别说明，合同生效日期以最早签字日期为准。

13.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同意外，本合同规定的一切通知、文件、资料、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交甲方或乙方的指定地址或经办人员，如地址或经办人员变更，必须提前【15】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经办人。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持【】份。副本【】份，双方各持【】份。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13.4 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作业人员考勤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合计出勤天数（天）	备注
1				
2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2			

作业人员工资发放清单

序号	岗位	姓名	应发金额（万元）	实发金额（万元）	备注
1					
2					

以上内容乙方填报

考核清单

序号	考核项	扣款金额（万元）	备注
1			
2			

结算申请书（乙方填）

编号： [] 年第 [] 号

合同名称： 《 _____ 公司【辅助运行及维护服务】 》

合同编号：

结算批次：

第 [] 次结算书（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合同费用结算方式：【月】度结算

送审明细表：

合同服务费用	[] 元
服务费核减项目	
核减金额	
服务费核增项目	
核增费用	
送审费用	[] 元

送审方：

（盖章）

[] 年 [] 月 [] 日

辅助运行及维护服务结算报告（乙方填）

_____公司：

本月我公司已经按照《XX 公司辅助运行及维护服务合同》内容和《技术协议》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各项服务均保质保量/基本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我公司就本月服务的基本情况进行总结并汇报至贵公司。

本月已经完成的各项工作内容：_____。

本月在外包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外新增服务内容。新增服务内容及服务费：无。

本月在外包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内减少的服务内容。减少服务内容及服务费：

本月其他各项服务费核增或核减项目及金额：无

本月外包服务尚存在的问题以及以后的改进措施：无

其他需要汇报的问题：无

综上所述，我公司已完成各项外包服务工作内容并提交本工作报告，请贵公司审核，如对我公司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向我公司反馈，我公司将十分重视并积极改进。

服务方：

[] 年 [] 月 [] 日

注：本报告中空格处如无填写内容可直接填“无”。

结算审定书（甲方填）

编号：[]年第[]号

合同名称：《_____公司【辅助运行及维护服务】》

合同编号：

结算批次：

第[]次结算书（[]年[]月[]日~ []年[]月[]日）

合同费用结算方式：【月】度结算

本公司对送审方提交的《结算申请书》（编号：[]年第[]号）进行审核，作出以下审定内容。

审定明细表：

合同服务费用	[]元
服务费核减项目	（人员缺岗按照合同约定列项，其他按照《技术协议》的约定列项）
核减费用	
服务费核增项目	（按照《技术协议》的约定列项）
核增费用	
审定费用	

审定方：

（盖章）

[]年[]月[]日

送审方：

（盖章）

[]年[]月[]日

月度服务费支付确认书（乙方填）

我方_____（公司）经核实，确认已收到贵方按合同约定及正常流程所审核支付的（ ）月服务费，其中元为用工人员工资款项。截止目前，贵方未拖欠、扣我任何应收款。

授权代表：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安全绩效考评条款

一、竣工结算

1. 本合同不设立安全奖励金，安全奖励根据兰溪天达安全绩效考评结果情况，按实支付。若符合奖励，招标人将奖励金额奖励给投标人。

2. 安全绩效管理

2.1 本项目实行安全绩效管理，提取外包项目合同金额 5% 作为安全绩效金，安全绩效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违章考核和合同考核。

2.2 安全绩效考核：若安全绩效得分 ≥ 85 分，全额支付安全绩效金；安全绩效得分 < 85 分，每低 1 分考核结算金额的 0.2%，最高不能超过结算金额的 5%。

2.3 安全奖励：安全绩效得分 ≥ 95 分时，在全额支付安全绩效金的基础上，再额外给予结算金额 3% 的安全奖励金。安全绩效得分以兰溪天达考评结果为准，若符合奖励，招标人将兰溪天达发放的奖励金奖励给投标人。

2.4 安全绩效考核和安全奖励金根据安全绩效得分情况按实计算。安全绩效得分计算方法详见附件：《安全绩效管理办法》（如有修改，按兰溪天达最新版本执行）

结算款支付：

如有考核扣款，在支付当期款项或结算时扣回；如有安全奖励，同结算款一起支付。

安全绩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外包项目的安全管理，对本项目实行安全绩效管理。

一、安全绩效管理是在违章考核和合同考核的基础上，提取外包项目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安全绩效金。

二、考核期内安全绩效得分 ≥ 95 分时，在全额支付本考核期安全绩效金的基础上，再额外给予本考核期进度结算金额 3% 的安全奖励金。

三、考核期内安全绩效得分 ≥ 85 分，全额支付本考核期的安全绩效金；安全绩效得分 < 85 分，每低 1 分考核本考核期进度结算金额的 0.2%，最高不能超过结算金额的 5%。

四、安全绩效金和安全奖励金在一个考核期结束后根据实际得分情况按实计算和支付。

五、招标人每月汇总上个月安全绩效加分、扣分情况。考核周期结束后，形成安全绩效分汇总表交生产安全部及综合管理部，办理付款时，应结合绩效考核结果按实支付。

六、安全绩效的基础分为 100 分；安全绩效得分 = 100 分 - 各类扣分 * 系数 + 各类加分，取整数部分。总分不超 100 分。

合同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或施工周期 1 年及以上的系数为 0.7；合同金额 100 万至 500 万（含 500 万元）或施工周期 6 个月至 1 年的系数为 0.9；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下或施工周期 6 个月及以下的系数为 1；同时满足两个系数的，系数取低值。

七、一个考核期内，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以下任一项事故（件），安全绩效金全额扣除。

（一）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

（二）发生兰溪天达规定的设备一类障碍及以上事件。

（三）发生造成有社会影响性的火险或火灾事故。

（四）发生兰溪天达规定的责任性二类障碍。

（五）发生兰溪天达规定的恶性未遂。

（六）在厂区内发生负主责及以上的由人员伤亡构成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

(七) 发生较大偷盗、破坏等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

(八) 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及造成社会影响的环保事件。

(九) 发生一般以上网络安全事件。

(十) 发生负有责任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件)、群体事件。

(十一) 项目负责人、生产技术人员(含特种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不按要求持证上岗,或发现虚假资质。

(十二) 未签订安全协议就进行施工。

八、各类扣分细则

(一) 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投入安全生产费用扣 3—5 分。

(二) 项目员工违章在一个考核期内累计次数 ≥ 4 次,加扣 2 分; ≥ 6 次,加扣 3 分;依次类推。

(三) 投标文件所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等骨干人员未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更换的,每人扣 4 分。

(四) 骨干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班组长等)月度到岗率 $\leq 75\%$,按每人扣 1 分/月。

(五) 外包项目实施期间未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变动员工,扣 3 分/人次。未按合同要求配置人数,每少 1 人扣 2 分/月。

(六) 每月反违章检查次数 < 2 次,扣 1 分/月;每月安全学习次数 < 2 次,扣 1 分/月;未参加公司月度安全生产会议等安全类会议且未请假,扣 1 分/次。

(七) 发生设备二类障碍扣 30 分/次。

(八) 发生设备异常或一般未遂扣 20 分/次。

(九) 发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0 元以下火险扣 20 分/次。

(十) 发生一般及以下环境污染事件扣 20 分/次。

(十一) 发生治安事件扣 20 分/次。

(十二) 发生以下严重违章作业扣 3 分/次。

1	高处作业随意抛掷工具、材料等
2	无票工作(包含操作票、动火工作票等)
3	不戴安全帽
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5	落差 2 米及以上的井、坑、孔、拆除的围栏、平台等没有及时做防人员坠落的安全防护措施

	施
6	未经同意擅自开工
7	未按方案或工作票要求做好安全措施的
8	危险区域工作不按规定执行
9	接触有毒工作时不做安全防护措施的
10	利用禁止承重设备作为起吊承重点的
11	酒后工作
12	发生违章被指出后仍不改正
13	擅自移动、拆除、改变或无故损坏原有的安全设施
14	不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电源
15	在禁烟区域吸烟
16	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起吊作业无人监护，电力设备拆除后仍留有带电部分未处理或未短路
17	在高压设备上不验电、不挂地线即进行作业
18	误登电气设备和杆塔、误入带电间隔、误动设备未造成后果者
19	未经批准擅自使用解锁钥匙或使用其他解锁工具强行解除运行中设备的闭锁者
20	高处作业中倚坐在高空平台栏杆上，或在高空无栏杆的构架上直立行走无保护措施
21	容器内作业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容器内部作业，外面无人监护
22	有限空间作业未做好通风监测和防高温措施
23	在石棉瓦、油毡、苇箔等轻型简易结构的层面上施工，未采取防护措施
24	起重机具超铭牌使用
25	无相关操作证人员操作特种设备
26	废弃危险品的处理不符合规定（如：随意倾倒各类废油或含油废水）
27	其它野蛮施工、冒险作业
28	其它严重的违章行为（如重大事故隐患）

（十三）发生以下较严重违章扣 2 分/次

1	安全帽佩戴不规范
2	安全带使用不规范
3	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执行进出登记手续和监护工作
4	在金属容器内工作不按要求使用电气设施
5	擅自拆除脚手架部件
6	使用交流焊机或焊接电源回路连接不规范
7	违章指挥
8	不按规定戴绝缘手套，或穿绝缘靴
9	擅自动用移动式灭火器、消火栓、水带、水枪的
10	在带电设备周围使用钢卷尺、皮卷尺和线尺（夹有金属丝者）进行测量工作
11	单人留在高压室或室外高压设备区作业
12	高空作业区域地面不设警戒围栏，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安全警示或隔离区域者
13	不按工种或作业要求配带和使用安全用具
14	使用无漏电保护器的临时电源，或使用失灵的漏电保护器
15	使用的电气开关、电源线绝缘损坏或带电部分外露
16	施工电源线路布设不符合安规要求，或直接将导线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17	安全交底未完成

18	未进行安全教育到现场作业
19	未实施有效的抑尘措施，导致较大扬尘
20	将煤粉、灰渣及污泥（废水）排入雨水管路
21	其它违反《安规》、消防、危化品等国家、行业规定安全条款的较严重违章行为
22	其它违反公司标准、制度规定安全条款的较重违章

（十四）发生以下一般违章扣 1 分/次

1	工作结束后未切断电源、气源
2	脚手架下部未加防护垫对周边设施可能造成损失
3	起重作业完毕，起重机械停放不规范和乱停乱放
4	工作票三种人安全职责未落实
5	工作票的种类、使用、填写、执行程序、管理不符合相关规定
6	安全台帐不健全或记录不全
7	安全工器具管理不善，无统一编号，台帐登记不健全
8	未按规定组织班（工）前会，并做好记录
9	临时电源箱、柜、盘布置不规范
10	应急救援知识培训不到位，现场人员缺乏基本应急救援能力
11	消防器材使用后未及时报告消防队的
12	任意拆卸、涂改各类消防警告标牌的
13	无故不参加厂内组织的安全检查
14	对厂里各类安全检查提出的整改项目未按期整改完成，且无正当理由
15	使用中的氧气、乙炔、氩气等压力容器压力表、减压阀、阻火器、防震圈等安全设施缺少、有缺陷或未定期校验，无检验合格标识
16	氧气、乙炔、氩气等压力容器储存、运输违反规定
17	高处作业工作层脚手板未满铺和绑扎，或未设挡脚板
18	违规使用、搬运、储存易燃易爆物品或危险化学品
19	使用不合格或无检验合格证的安全工器具、电动工具
20	临时施工电源使用不规范
21	脚手架未验收、未签字或未挂验收牌使用
22	有限空间人孔门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23	在无防护罩的转动设备上作业，且无防护措施的
24	临时照明布置不合理，照明不足，存在安全隐患
25	作业现场睡觉
26	其它违反《安规》、消防、危化品等国家、行业规定安全条款的一般违章
27	其它违反公司标准、制度规定安全条款的一般违章

（十五）发生以下装置性违章扣 1 分/次

1	现场安全设施不符合要求
2	未按规定设置相关安全栏杆、平台
3	工作过程打开的孔洞、拆除的栏杆、格栅未做好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工作结束未及时还原
4	在不合格、未经检验合格的检修平台上工作（包括脚手架）。
5	用电、用水、用气（汽）设施配置不规范

6	未经申请使用临时检修电源或乱拉乱接
7	临时用电电缆线不符合要求，接线首尾无接线标签
8	在生产现场使用电气工具时不用插头、插座，直接用电线插入电源座或在带电端子上接电源线
9	施工用电接地及接零不符合要求
10	施工现场防雷接地的设置不符合要求
11	交叉作业无隔离设施或隔离设施不合格
12	未做好防止高空落物的措施
13	脚手架搭设、拆除未做好防护措施
14	未做好防止高空落物的措施
15	未按要求使用防坠器、攀登自锁器、手扶水平绳等
16	起重机械维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17	其它不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18	其它不符合公司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十六) 发生以下管理性违章扣 1 分/次

1	安全检查没有按要求进行
2	没完成（包含没达到整改要求）的整改项目申请完成
3	整改项目因人为原因造成延期
4	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成、或组织实施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5	未按要求完成项目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6	未及时签订安全责任书
7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体系，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8	未按要求开展职业健康体检
9	未按要求定期发放劳保用品
10	作业过程中，工具、设备未摆放有序
11	每日开工前各作业点负责人未对负责范围内作业人员进行“三交”“三查”
12	安全技术交底内容欠缺，无针对性，应该交代的安全风险及控制措施而未交代
13	没有按国家、行业、上级单位有关规定和反事故措施，未结合公司、部门实际制定有关规程、制度并组织实施的行为
14	其它不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15	其它不符合公司有关规定和要求的

九、各类加分细则（加分后，总分不超 100 分）

(一) 报告非本投标人责任范围的重大事故隐患且经确认，加 3—5 分/次。

(二) 经确认避免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加 10—15 分/次。

(三) 获得班组建设（年终被浙能科环集团评为 1-6 星班组，加 1—6 分）、安全生产技术比武等获得一次名次的，加 1—6 分/次。

(四) 经招标人认可：外包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完整；人员配置合理；工作负责人履职到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卓有成效等，加 1—5 分。

(五) 发现火险、火灾时及时奋力扑救避免事故扩大的；能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险隐患，避免火灾发生或积极参加火灾扑救，抢救公共财产和员工生命安全表现突出者，加 1—5 分/人次。

(六) 避免一触即发的恶性误操作事故者加 5—10 分/人次。

(七) 其他被招标人认可的好人好事，加 1-10 分/次。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兰溪天达2025-2028年辅助运行及检修维护服务项目技术规范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批 准： _____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1. 总则

- 1.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工作。
- 1.2. 本技术规范仅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详尽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本技术规范要求的优质服务。
- 1.3. 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于招标文件进行逐段应答，表明是否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接受和同意招标文件某条款的要求，则在该条款后注明：“理解并承诺完全响应上述条款的要求”；若针对某条款，投标人有特别的建议、方案、技术特点或差异，请在该条款下加以描述和说明，并在“差异表”中列出。
- 1.5.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技术差异表”中。否则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2. 项目概述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天达”）厂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兰溪市东南部的灵洞乡石关村，厂址北面距石关村约 130m，距兰溪市区中心约 4.5km，离金华市约 21km，公司建设在金兰中线（金华—兰溪）公路旁边。

主要产业包括 20 万立方/年加气砌块生产车间、干灰库 6 座（配套有气化风系统、收尘系统、干灰散装机和调湿搅拌机）、2 座石膏仓、4 座炉底渣仓、磨石粉车间以及配套辅助设施、2 座 15000m³ 中转灰库、CO₂ 生产车间等。

2.1. 磨石粉车间

磨粉系统主要将块（片）状石灰石磨制成石灰石粉，为兰溪电厂脱硫装置提供合格的石灰石粉。该系统由上料与料仓贮系统，制粉、输粉与粉仓贮系统、压缩空气系统、蒸汽加热系统、配电系统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组成。

上料与料仓贮系统由 1 台往复式给料机、1 台斗式提升机、2 只石灰石料仓、1 台电磁除铁器、2 套布袋除尘器等设备组成。该系统主要将石灰石装入石灰石料仓内。

制粉、输粉与粉仓贮系统由 2 套制粉、输粉装置及 2 只石灰石粉仓等设备组成，每套制粉装置设计制粉能力为 18t/h。该系统主要将石灰石磨制成合格的石灰石粉，并送至石灰石粉仓内。

压缩空气系统由 2 台空压机、2 台冷干机、储气罐及配套的管阀等组成，主要向主收尘器与布袋除尘提供脉冲气源、向石灰石粉仓提供气化风。

蒸汽加热系统主要由 2 台蒸汽加热器、1 台疏水扩容器及配套管阀等组成，该系统主要将循环风加热，干燥石灰石与石灰石粉，保证石灰石粉的含水率在合格范围内。

2.2. 飞灰输送系统

浙能兰溪发电厂采用灰渣分除系统。电除尘器和省煤器灰斗的飞灰采用正压气力输送系统，共 6 座大小相同的飞灰库，2 座原灰库、2 座成品粗灰库和 2 座为成品细灰库。飞灰库直径 ϕ 15m，有效库容约 2600m³，库顶高度暂定为 29.55m。飞灰库底部通过干灰分选、干灰装车、调湿灰装车等方式供综合利用或者用专用自卸车将调湿灰运至贮灰场碾压堆放。主要设备包括干灰装车散装机 12 套、调湿搅拌机 6 套、电加热器 6 套、气化风机 8 台、库顶收尘风机 6 套。粉煤灰年产量约 100 万吨、炉底渣年产量约 30 万吨、脱硫石膏年产量约 28 万吨。

2.3. 干灰分选系统

原状灰经调速锁气电动给料机送入分选系统的主风管中，灰气混合，并进入气流式分级机进行分选。分选后的粗灰穿过分级机下部的二次风幕经锁气卸料阀进入粗灰库储存。而分离后的细灰及从二次风吹回的细灰，进入高效旋风分离器，经锁气卸料阀进入细灰库储存。系统设计原状灰处理能力 $\geq 40\text{t/h}$ ，分级机分级效率（分选的细灰 / 原灰中的细灰） $\geq 80\%$ ，旋风分离器效率 $\geq 90\%$

主要设备包括：GFX-40 型分级机 4 台，GZT-14.2 型旋风分离器 4 台，GDM 13.6D 型耐磨离心风机 4 台，DSG400-80 型电动锁气器 4 台，以及配套的管道及阀门等。

2.4. 加气砌块车间

加气砌块车间为年产 20 万立方米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加气砌块生产流程主要从原材料进厂储存，对原料破碎、粉磨、料浆制备、配料、静停、切割、蒸压养护，成品出釜原材料储存及制备。

本工段工作制度为间歇式生产，原料进厂后，连续破碎入库。

块状生石灰由自卸汽车运入厂内原材料堆棚储存。同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碎加气块也堆放在原料堆棚。生产时分别倒入受料斗。由一台颚式破碎机将块状生石灰、加气块分别破碎成粒径 $\leq 25\text{mm}$ 的石灰、加气块颗粒，由斗式提升机经三通溜子换向阀门，分别送入生石灰仓、碎加气块仓内存放待用。在生石灰仓仓顶布置一台 HMC-48B 型脉冲单机除尘器，联通管将两个仓串为一体，以保证下料通畅和环境卫生。

进入磨头仓内的石灰、碎加气块分别经各自的调速皮带秤按一定的比例给料，通过各自下料溜子进入 $\Phi 1.5 \times 5.7\text{m}$ 球磨机内进行混合磨细，制备成石灰粉，当石灰粉细度达到 $3500 \sim 4000\text{cm}^2/\text{g}$ 后，经斗式提升机送至配料楼石灰粉仓中储存待用。

球磨机收尘采用 GLPM5A-150 型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配离心通风机进行收尘，收尘器集灰斗内的粉尘通过回灰管道返回斗式提升机，随斗式提升机内物料一同送入石灰粉仓内。

石灰粉仓仓顶设置了一台 HMC-48B 型脉冲单机除尘器。

石灰粉仓内设置仓满仓空料位计，并有声光报警。

脱硫石膏通过自卸汽车运入厂内堆棚，生产时，先在脱硫石膏制浆机内加入一定量的循环水，然后通过铲车将脱硫石膏倒入制浆机，搅拌均匀，人工测量达到要求的浓度后，通过渣浆泵输送至 100m^3 料浆储罐。

脱硫石膏浆的加入量由 100m^3 料浆储罐的连续式料位计控制。

炉渣由自卸汽车运输进厂，存放在堆棚内。

生产时，由装载机将炉渣送进受料斗。受料斗内的炉渣经过调速定量给料秤计量后，再通过 TD75 槽型皮带机进入 $\Phi 2.2 \times 7$ 米磨机，同时向磨机加入定量废浆及循环水。磨细的料浆经搅拌装置搅拌后，由渣浆泵送至 ± 0.000 平面上三个 100 立方米料浆搅拌罐内储存。

生产配料时， 100 立方米料浆搅拌罐内料浆流入 6 立方料浆搅拌装置，再经液下渣浆泵送至配料楼上料浆计量秤。

水泥采用散装水泥罐车运入厂内，通过气力输送将其送入水泥仓内储存待用。水泥仓仓顶设置了一台 HMC-80B 型脉冲单机除尘器，仓内设有仓满仓空信号及报警装置。

铝粉膏、外加剂由汽车运入厂内，存放在辅助材料库内。需用时，用小推车推至配料楼内，电动葫芦将之提升至配料楼上待用。

废浆制备在切割机下废浆搅拌地坑内。

生产过程中所有废水集中循环使用，在浇注后冲洗浇注搅拌机及浇注横移车地坑产生的废水汇集至横移车废水地坑内。正常生产时，由废水地坑内液下渣浆泵将废水抽至切割机下废浆搅拌地坑，同时补充循环水达到要求的液位。通过废浆搅拌地坑内的立式渣浆泵将废水抽至切割机两端，经泵加压后形成激流，依靠水流的冲力将坯体切割后落入切割机地沟内的边角废料冲入废浆搅拌装置地坑，待废浆浓度达到规定要求后，废浆搅拌机处立式渣浆泵将废浆送入 50 立方米废浆罐内储存待用。

生产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所用各种原料，各自通过料仓或储罐下的出料、输送设备及阀门的控制，按一定的配比，经料浆计量秤、粉料计量秤分别称量好待用，铝粉膏由人工称量加入到辅助材料搅拌机中制备成一定浓度的辅助材料液，搅拌机下装有辅助材料液计量秤，按每模需要的用量称量好待用。

当模具车在配料楼底层定位后，配料楼上已称量好的原料按浆料、粉料的投料顺序依次加入到浇注搅拌机内并开始搅拌。搅拌时根据工艺要求向浇注搅拌机内通入一定量的蒸汽，使搅拌机内料浆温度达到 40~45℃，搅拌时间约 3~4 分钟，当以上所有物料被搅拌均匀后，打开铝粉膏计量秤的下料阀，使铝粉液流入浇注搅拌机内与料浆混合搅拌，共同搅拌时间≤40 秒，随后打开浇注搅拌机卸料阀，开始将料浆浇注入模。加料、搅拌及浇注整个周期大约 5~6 分钟。

浇注好料浆的模具车在热室静停室内发气初凝，静停 90~150 分钟，热室静停室内温度约 45~55℃。

料浆经发气硬化形成坯体且达到切割强度后，由模具单链条牵引机将模具车拉出静停室，停放在翻转吊机工位处，翻转吊具将坯体连同模具一起翻转，并将坯体与模具放在切割小车上，对坯体进行脱模，脱模后的模具车由翻转吊具送至侧模板输送辊道工位处与侧模板组模后送至浇注点进入下一个循环。脱模后的坯体则随切割小车移动，经纵横切割机组对坯体进行六面切割，切割后的坯体连同侧模板一起由半成品堆垛吊机吊运至翻转台上进行翻转，以去除产品底层废料，然后由半成品堆垛吊机吊运至蒸养小车上，一车三模，再通过进釜横移车摆渡到相应的釜前道上进行釜前编组。

当釜前轨道上停放好七车带坯体的蒸养小车后，由进釜双排链牵引机将编组好的蒸养小车拉入蒸压釜，关闭釜门，开启真空泵对蒸压釜抽真空，抽完真空后，向釜内通入蒸汽。

蒸压养护制度如下：

抽真空	0 ~ -0.06MPa	0.5 小时
升温升压	-0.06 ~ 1.3MPa	2.0 小时
恒温恒压	1.3MPa (194℃)	7.5 小时
降温降压	1.3MPa ~ 0	1.5 小时
制品进出釜时间		0.5 小时

整个养护周期为 12 小时。

蒸压釜采用 $\Phi 2.5 \times 36\text{m}$ 两端上开门，蒸压釜所需蒸汽采用热力控制室集中操作的方案，在热力控制室内进行抽真空、升温、恒温、降温的控制操作。蒸压釜设温度、压力检测及显示。

蒸养完毕，打开釜门，出釜横移车从蒸压釜内将七辆养护小车连同制品一次拉出停放在釜后轨道上。再由出釜横移车转运至回车轨道上成品分垛吊机工位处，由单模吊具将蒸养小车中间那模吊离后，由单模夹具将成品吊至 AB 拼板小车，又拼板小车输送至旋转夹具工位，由旋转夹具将成品调运至出釜输送链条后经检查、打包后由叉车送至成品堆场，按规格、品种分别进行堆放。

蒸养小车通过回车轨道上经牵引机送回半成品堆垛吊机工位处循环使用，侧模板则经侧模板输送辊道送回翻转吊机处循环使用。

送至成品堆场上的成品进行其他检验并分级后，按规格、品种分别进行堆放，7 天后即可出厂。

成品砖由釜后摆渡车牵引出蒸压釜，并装蒸养小车摆渡到釜后的出釜轨道，经分垛吊机吊运到并坯机上。

成品砖完成并坯操作后输送到旋转夹具下方，由旋转夹具 $1.2 \times 1.2 \times 1.2$ 的规格分垛吊运到出釜输送带上，经打包操作后，输送到釜后由叉车运送到成品堆场储存。

2.5. 中转灰库

中转灰库主要用于粉煤灰在滞销期间的过渡储存和销售，每年约有 10 万吨粉煤灰由厂内短驳车辆从兰电区域将粉煤灰运输至中转灰库储存，并适时进行装车销售。新建的粉煤灰总高度约 38m，单库设置 9 个下灰口，设置 3 条地下出料通道，仓底满足三辆车同时装料发运。

2.6. 干冰生产车间

兰溪天达 2023 年度建设完成一套 CO_2 储存及制干冰系统（该车间暂未正式移交，目前以矿化试验为主，矿化试验每年约有 5 次，每次试验约 1 周时间）。利用兰溪电厂捕集后 CO_2 气体，用于加气砌块的矿化养护以及液态 CO_2 和干冰的生产。其主要工艺流程：将兰溪电厂捕集后的 CO_2 气进入 CO_2 气柜中储存，经一级压缩机压缩后一部分二氧化碳气进入加气砌块车间矿化养护；另一部分（暂未生产）二氧化碳气经二级压缩机进行压缩，压缩后的 CO_2 气体进入液化精馏撬块，经液化和精馏的液态 CO_2 存入 1 个食品级液态 CO_2 球罐，用于制备食品级干冰。

3. 范围及接口

3.1. 运行工作范围及接口

3.1.1. 加气砌块车间的生产工作范围：投标方按照发标方规定的年度生产任务（18 万方）进行生产。主要工作有：设备停送电工作；炉渣库装车作业；加气砌块车间的整体生产运行；生产车间的设备、就地操作岗位玻璃房、操作台、工具箱、文件柜、护栏和地面等区域的保洁工作（后勤服务单位负责的除外：钢材堆棚周边道路、炉底渣堆棚周边通道地面清理、球磨机房地面墙面、门窗及栏杆平台保洁、生产安全部走廊通道地面、墙面及窗户保洁）。

3.1.2. 灰库放灰的作业范围：投标方需按照发标方的要求配合完成固废处置工作。装灰车辆管理（含现场车间交通指挥及驾驶人员违章管理）、放灰设备巡检、电厂灰库和中转灰库卸灰操作（电厂粉煤灰年产量约 100 万吨，中转灰库年处置量约 10 万吨）、中转灰库的设备运行、电厂灰库及中转灰库设备、地面以及辅助设施的保洁（后勤服务单位负责的除外：电厂灰库设备层保洁地面、墙面、门窗、栏杆扶手，中转灰库设备层保洁、非放灰作业区域保洁、配电室及电子室保洁地面、墙面、门窗、栏杆扶手等）。

3.1.3. 渣仓放渣的作业范围（年产量约 30 万吨）：装渣车辆管理（含现场车间交通指挥及驾驶人员违章管理）、放渣设备启停操作、放渣过程的地面保洁清理工作。

3.1.4. 石膏仓放石膏作业范围（年产量约 28 万吨）：装石膏车辆管理（含现场车间交通指挥及驾驶人员违章管理）、放石膏设备的启停运行作业（含石膏仓壁的人工敲打）及现场安全监护、石膏仓的地面保洁工作。

3.1.5. 暖通空调系统的运行工作范围：生活水泵房运行、中央空调系统的夏季供冷和冬季供暖的运行、生产场地的设备及地面的保洁；雨污水回收装置和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运行范围：周期性的设备运行（每月至少一次）。

3.1.6. 生产车辆及装卸车作业范围：缓凝剂车间原材料库、成品库脱硫石膏推运和装载作业；固废堆棚的场内推运和装载作业；磨石粉车间原材料堆场推运和装载作业；废料堆场的废料推运和装载作业；加气砌块车间生产原材料的搬运；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地以及发包方厂内其他需要的推运和装载的作业以及发包方临时指派的其他作业。

3.1.7. 配合发包方开展班组建设相关工作。

3.1.8. 新进员工技能培训，特殊岗位必须持证上岗。

包括上述工作范围内的运行台帐填报，设备缺陷填报，运行分析月报表报送，工作票动态管理填报，以及发包方的其他生产管理要求。

3.2. 设备维护工作范围及接口

设备维护的工作范围：发包方与电厂签署的分工分界协议中归发包方负责维护检修的系统设备和生产经营所使用的设备，发包方自行建设运营的生产线及附属设备设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磨粉系统及附属设施、灰库（含中转灰库）及分选系统、灰库冲洗水及排污系统、地磅及附属设施，加气砖生产线及附属设施、全厂暖通空调系统及附属设施、全厂生

活水系统及附属设施、食堂设备及设施、公司消防系统及附属设施、公司全厂照明系统及附属、雨污水回收装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化验室设备及设施、办公楼及宿舍楼的配电系统、各生产车间高低压配电系统及控制系统等。

发包方所管辖设备配套的控制设备检修维护工作，包括就地一次元件/仪表（含测点、仪表阀门及仪表管），执行机构（含控制用仪用空气支管及附件）、电动机、就地控制柜/接线盒、电源柜、继电器柜、电磁阀柜、变频器及变频器柜、电气各类仪表、仪表柜、电缆及附件、就地设备所带的所有控制子系统，DCS/PLC 控制系统，全厂监控等属本标段内。

上述承包系统和设备的维护所涉及的焊接、气割、外加工配合、日常维护等工作也属本合同范围内。

上述承包系统和设备的维护所涉及的备品配件的月度采购申请、领用工作也属本合同范围内。

上述承包系统区域的照明系统也属本合同范围内。

设备承包范围内的生活水、工业水、回用水、排水、排污等管道及其附属设备。

检修耗材、工器具和劳保用品由投标方提供并列出详细清单。

4. 投标人的要求及服务的范围、职责

4.1. 服务范围及要求

4.1.1. 辅助运行工作范围及要求：

4.1.1.1. 灰库、渣仓及石膏仓辅助运行服务：

4.1.1.1.1. 正确辨识工作范围，在工作范围内履行工作职责；设备分界以运行规程为准，后续修订以最新修订版本为准；场地分界以兰溪电厂划分为准；

4.1.1.1.2. 掌握灰库装车（含中转灰库）、渣仓放渣、脱硫石膏仓放石膏等操作技能，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与运行规程要求；

4.1.1.1.3. 负责#1、#2 灰库及中转灰库装车的放灰工作；

4.1.1.1.4. 负责#1、#2 灰库干灰调湿装车的放灰工作；

4.1.1.1.5. 负责中转灰库放灰辅助设备（主要有气化风机、空压机及除尘器等）的启、停运行操作，并负责运行记录的填写工作；

4.1.1.1.6. 负责兰溪电厂机组 4 个渣仓出渣，2 个脱硫石膏仓放脱硫石膏工作（在电厂未改造完成前，脱硫石膏排放期间必须做好现场监护）。

4.1.1.1.7. 按照运行规程要求的巡检路线，负责#1、#2 灰库及中转灰库运行设备的日常巡检工作，并记录在设备巡检台账上；

- 4.1.1.1.8. 规范记录填写#1、#2 灰库及中转灰库各类台账，包括班组运行巡回检查记录、班组安全活动记录、负责班组技术问答记录等目前已有的台账以及发包方新增加的各类台账；
- 4.1.1.1.9. 负责#1、#2 灰库及中转灰库所有生产区域每天的文明生产和环境卫生工作（后勤服务单位负责的除外，范围接口在 3.1.2）；
- 4.1.1.1.10. 负责各灰库装灰车辆的现场指挥及管理工作；
- 4.1.1.1.11. 负责各灰库每次装车结束后的取样工作；
- 4.1.1.1.12. 负责脱硫石膏的日常取样、送检、记录工作；
- 4.1.1.1.13. 负责#1、#2 灰库干灰拌湿系统设备的定期试验工作以及操作运行，定期试验为每季度一次，并记录台账；
- 4.1.1.1.14. 发现缺陷后根据缺陷管理制度，正确填写缺陷单，并及时通知检修，对缺陷处理的进程进行跟踪和闭环；
- 4.1.1.1.15. 接受发包方对灰库应急情况的处理操作培训（如扬尘等），并正确掌握，要求能达到独立处理；配合电厂完成各类应急演练情况。
- 4.1.1.1.16. 负责发包方临时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 4.1.1.2. 车辆运行服务：
- 4.1.1.2.1. 车辆由投标方提供，额定载重量 $\geq 5t$ 装载车不得少于 3 辆，投标方承担上述的日常维护保养及维修、燃油等费用。
- 4.1.1.2.2. 负责加气车间原材料堆场和炉底渣堆场用装载车的推料和装车工作等，主要为加气砌块车间生产和炉底渣的销售工作等；
- 4.1.1.2.3. 负责原缓凝剂车间原料库和成品库退料和装车工作，主要为外来车辆的石膏装车工作、石膏卸车后的打堆工作等；
- 4.1.1.2.4. 配合发包方及设备检修人员需要搬运设备时的车辆驾驶工作；
- 4.1.1.2.5. 负责废料搬运工作，堆放地点遵守发包方指示；
- 4.1.1.2.6. 负责外来车辆的指挥及管理工作；
- 4.1.1.2.7. 负责驾驶车辆的日常维护、缺陷报修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台账，车辆所涉及的修理费、燃油费、保养费等均由投标方承担；
- 4.1.1.2.8. 完成发包方临时布置的其他与管辖设备运行相关的工作。
- 4.1.1.3. 加气砌块车间辅助运行服务：
- 4.1.1.3.1. 正确辨识工作范围，在工作范围内履行工作职责；设备分界以运行规程为准，后续修订以最新修订版本为准；
- 4.1.1.3.2. 掌握加气砌块生产等操作技能，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与运行规程要求；
- 4.1.1.3.3. 负责加气砌块的生产工作；

- 4.1.1.3.4. 按照运行规程要求的巡检路线，负责加气砌块车间运行设备的日常巡检工作，并记录在设备巡检台账上；
- 4.1.1.3.5. 规范记录填写各类台账，包括班组运行巡回检查记录、班组安全活动记录、班组技术问答记录等班组建设所需的各类台账；
- 4.1.1.3.6. 负责加气砌块车间所有生产区域每天的文明生产和环境卫生工作及设备卫生工作（后勤服务单位负责的除外，范围接口在 3.1.1）；
- 4.1.1.3.7. 负责生产车辆的现场指挥及管理工作；
- 4.1.1.3.8. 发现缺陷后根据缺陷管理制度，正确填写缺陷单，并及时通知检修，对缺陷处理的进程进行跟踪和闭环；
- 4.1.1.3.9. 按照发包方的管理要求，负责车间两票三制的执行工作；
- 4.1.1.3.10. 负责车间停送电工作（需持相关电工作业证）；
- 4.1.1.3.11. 负责车间人员考勤、奖惩统计、劳保发放、工具管理及部门后勤服务等工作
- 4.1.1.3.12. 负责整个车间生产台账的规范填写工作量，包括生产运行情况、设备缺陷情况、报表、原材料消耗、能耗等详细记录
- 4.1.1.3.13. 负责做好加气车间停产清理工作；
- 4.1.1.3.14. 负责做好加气车间生产线运行技术分析管理工作
- 4.1.1.3.15. 接受发包方应急情况的处理操作培训，并正确掌握，要求能达到独立处理；
- 4.1.1.3.16. 配合加气砌块矿化试验或其他与加气砌块生产有关的科技项目试验的运行操作。
- 4.1.1.3.17. 负责发包方临时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 4.1.1.4. 暖通空调/雨水回收装置/污水处理装置的辅助运行服务
- 4.1.1.4.1. 正确辨识工作范围，在工作范围内履行工作职责；设备分界以运行规程以及发标方与兰溪电厂签订的分工分界为准；
- 4.1.1.4.2. 掌握暖通空调辅助运行、雨水回收装置辅助运行、污水处理装置辅助运行等操作技能，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与运行规程要求；
- 4.1.1.4.3. 负责暖通空调系统（含办公楼、宿舍楼空调终端设备）、暖通控制室、生活水箱、生活水泵房、雨水回收装置、污水处理装置等区域的日常巡检工作
- 4.1.1.4.4. 负责暖通空调系统（含办公楼、宿舍楼空调终端设备）供冷、供热，生活水箱和生活水泵房，雨水回收装置，污水处理装置等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其中暖通空调以巡值为主，每天不少于巡值两次，污水处理装置和雨水回收装置运行每月运行不少于 1 次，做好巡值台账和相关记录。
- 4.1.1.4.5. 负责暖通空调系统（含办公楼、宿舍楼空调终端设备）、暖通控制室、生活水箱、生活水泵房、雨水回收装置、污水处理装置等设备的缺陷报修及清洁卫生工作，换季需做保养一次，所有风机盘管换季需做一次清理工作。

- 4.1.1.4.6. 负责暖通空调系统（含办公楼、宿舍楼空调终端设备）、暖通控制室、生活水箱、生活水泵房、雨水回收装置、污水处理装置等设备各类台帐的登记、管理工作
- 4.1.1.4.7. 负责两票三制的执行工作；
- 4.1.1.4.8. 负责车间停送电工作（需持相关电工作业证）；
- 4.1.1.4.9. 发现缺陷后根据缺陷管理制度，正确填写缺陷单，并及时通知检修，对缺陷处理的进程进行跟踪和闭环；
- 4.1.1.4.10. 完成发包方临时布置的其他与管辖设备运行相关的工作。
- 4.1.1.5. 投标方需按发包方对外包单位同质化管理要求完成班组建设及 7S 创建相关工作，涉及到的费用自行解决。
- 4.1.2. 设备检修维护服务：
- 4.1.2.1. 负责发包方生产过程中使用及管辖设备的日常检修维护、抢修、非计划性解体检修，集团批复的技术改造项目及计划性检修不属本标段内；
- 4.1.2.2. 负责发包方与电厂签署的分工分界协议中由发包方负责维护检修的系统设备和生产经营所使用的设备，以及发包方自行建设运营的生产线及附属设备设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磨粉系统及附属设施；灰库（含中转灰库）及分选系统、灰库冲洗水及排污系统；地磅及附属设施；加气砖生产线及附属设施；全厂暖通空调系统及附属设施、全厂生活水系统及附属设施；食堂设备设施；公司消防系统及附属设施；公司全厂照明系统及附属；雨水回收装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化验室设备及设施；办公楼及宿舍楼的配电系统、10kV 高压配电系统等；配合加气砌块矿化试验或其他科技项目试验期间的设备维保工作等。
- 4.1.2.3. 负责发包方所管辖设备日常文明卫生（设备见本色）清扫等工作；负责 10kV 高压配电室和加气砌块变压器配电房的设备、地面、墙面、门窗保洁工作。
- 4.1.2.4. 负责发包方所管辖生产区域设备、设施等的所有计划性清理工作、需配合检修或保持设备稳定运行的必要性清理工作；
- 4.1.2.5. 负责发包方所管辖设备配套的控制设备检修维护工作，包括就地一次元件/仪表（含测点、仪表阀门及仪表管）、化学仪表拆装、执行机构（含控制用仪用空气支管及附件）、电动机、就地控制柜/接线盒、电源柜、继电器柜、电磁阀柜、变频器及变频器柜、电气各类仪表、仪表柜、电缆及附件、就地设备所带的所有控制子系统等；
- 4.1.2.6. 负责发包方所属设备配套的电气（包括 10kV/380V 母线、开关及附件；食堂、宿舍楼、办公楼的配电系统）设备、程控柜、热控设备的检修、维护工作。
- 4.1.2.7. 负责检修维护日志及台帐的录入工作。

5. 岗位配置及任职要求

5.1. 岗位配置

投标方应设立项目部，明确项目经理，配置：技术员或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员、综合管理员各 1 人，岗位配置人数 64 人（管理人员 4 人、辅助运行 48 人、检修维护 12 人）。其中灰库运行人员 11 人（含中转灰库运行人员）；加气砌块车间运行人员 34 人；暖通空调/雨水回收装置/污水处理装置 1 人；生产车辆运行人员 2 人；检修维护 12 人。

各车间运行人员及检修人员的岗位、岗位数、工作时间段及工作内容具体要求如下表：

各车间运行人员及检修人员的岗位、岗位数、工作时间段及工作内容具体要求如下表：

岗位	岗位数	工作时间段	工作内容	备注
管理岗位				
项目经理	1	根据实际生产运行时间	负责服务项目整体协调、配合工作	专职
技术员或项目副经理	1	根据实际生产运行时间	负责服务项目的沟通协调工作，同时负责服务工作完成后的自检及申请验收工作等	专职
安全员	1	根据实际生产运行时间	负责服务项目整体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安全台账的建立、健全工作等	专职，需持安全培训合格证
综合管理员	1	根据实际生产运行时间	负责劳保发放、部门通知、发收文、考勤统计等	专职
小计	4			
灰库设备运行				
运行班组长	1	根据实际生产运行时间	全面负责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	
#1、2 原灰库放灰、#1、2 粗灰库放灰、#1、2 细灰库放灰	5	根据实际生产运行时间	负责#1、2 原灰库、粗灰库和细灰库的放灰操作；放灰设备的巡检、报缺工作；负责灰库放灰区域的文明生产工作；装车结束后，灰样取样工作；负责干灰拌湿环节的运行及操作；完成每季度一次的干灰拌湿系统设备试运行，记录台账。	
中转灰库放灰		根据实际生产运行时间	负责中转灰库放灰辅助设备（主要有气化风机、空压机及除尘器等）的启、停运行操作，并负责运行记录的填写工作。中转灰库放灰操作；放灰设备的巡检、报缺工作；负责灰库放灰区域的文明生产工作；装车结束后，灰样取样工作。	
石膏仓放石膏	1	根据实际生产运行时间	负责石膏库的放石膏操作；石膏样取样工作；放石膏设备的巡检、报缺工作；石膏库区域的文明生产工作。	
石膏仓放石膏配合	1	根据实际生产运行时间	配合石膏库的放石膏操作，主要负责下料不畅时的处理；放石膏设备的巡检、报缺工作；石膏库区域的文明生产工作；负责放石膏期间的安全监护工作。	

放渣	3	全天运行（两班制）	负责兰电#1-#4 渣仓放渣、设备运行巡检、设备维护及缺陷管理、安全文明生产管理	
小计	11			
生产区域原材料及产品装卸				
装载机驾驶员	2	根据实际生产运行时间	负责原缓凝剂原料库、成品库、石子堆场装料作业；调湿灰、炉底渣装车作业	
小计	2			
暖通空调/雨水回收装置/污水处理装置的运行				
值班员	1人	夏季：连续3天气温27℃以上开始全天运行 冬季：连续3天气温18℃以下开始全天运行	1. 熟知所辖范围设备的操作规程，及时、正确贯彻并执行上级生产调度命令，完成各项生产任务。2. 负责所辖设备的启停、停送电操作和监盘，根据运行数据进行分析，随时调整，保持设备运行处于最佳工况。3. 做好所辖设备的各种参数记录和现场运行台账登记。4. 负责设备缺陷登记、验收。5. 执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负责处理运行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有效控制风险。6. 严格执行“两票三制”并监督执行。7. 做好文明生产工作。	设备运行期间需24小时有人员值班
小计	1			
加气砌块车间运行				
运行班长	2	全天运行（两班制）	全面负责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	
机动岗位	4	全天运行（两班制）	负责各岗位人员缺失情况下的代班操作和协助班组长应对各种突发情况的紧急处理，要求熟悉掌握多岗位操作及全厂的文明卫生安全工作	
制浆岗位	2	全天运行（两班制）	装载机岗位配合球磨工负责每天生产所需原材料添加工作，按照工艺师对浆料的比重和扩散度的要求制作浆料，确保每天生产的工作；负责保证每天生产所需块状石灰的破碎的工作；及岗位相关的安全文明卫生工作	
球磨机岗位	2	全天运行（两班制）	球磨机工种负责保证每天生产所需石灰粉量的磨细的工作量和炉底渣料浆的磨细的工作及岗位相关的安全文明卫生工作	
中控浇注岗位	2	全天运行（两班制）	电脑配料浇注工种负责整个班浇注及对外加剂和铝粉膏并准确计量工作及岗位相关的安全文明卫生工作	
浇注摆渡岗位	2	全天运行（两班制）	摆渡车工种负责将浇注好的模具摆渡到指定位置的工作，模框回程工作及岗位相关的安全文明卫生工作	
翻转吊机岗位	4	全天运行（两班制）	翻转吊机工种负责将坯体吊运脱模，坯体强度控制，模框回程及岗位相关的安全文明卫生工作	
涂油岗位	2	全天运行（两班制）	涂油工种负责将所有模框的脱模剂涂	

		制)	匀的工作及岗位相关的安全文明卫生工作	
切割岗位	4	全天运行 (两班制)	切割岗位负责按照每日生产尺寸及规格生产及岗位相关的安全文明卫生工作	
蒸养配汽岗位	2	全天运行 (两班制)	配汽工种负责按照蒸养制度将加气砌块进蒸压釜蒸养全过程工作, 进出釜, 负责开关釜门工作及岗位相关的安全文明卫生工作	需持压力容器操作证
釜后自动出釜岗位	2	全天运行 (两班制)	机械出釜岗位负责釜后蒸养小车摆渡、吊坯、夹坯、并板等工作及岗位相关的安全文明卫生工作	
釜后自动出釜包装岗位	2	全天运行 (两班制)	机械出釜包装岗位负责旋转夹具操作、木托板输送、打包等工作及岗位相关的安全文明卫生工作	
釜后配合岗位	4	全天运行 (两班制)	釜后配合负责将缺失的砖补全可以完整的打包、将粘连的砖分开及岗位相关的安全文明卫生工作	
小计	34			
设备维护范围及工作内容				
检修班长	1	根据实际生产运行时间	负责合同范围内设备检修任务的安排, 负责月度检修物资计划的申报, 负责月度检修设备维护工作总结, 以及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机务检修	8	根据实际生产运行时间	负责合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日常维护、消缺、抢修、日常巡检工作; 负责设备运行期间必须的检修值班工作; 负责合同范围内检修任务的起吊作业, 起吊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 能胜任起吊作业。	其中需至少3人持电气焊操作证
电气仪控检修	3	根据实际生产运行时间	负责合同检修范围内所有高、低压电气设备以及仪控设备的日常维护、消缺、抢修、日常巡检工作; 负责设备运行期间必须的检修值班工作。	其中需至少1名持高压电工作业证
小计	12			
合计	运行检修维护总岗位数 60 个, 管理岗位 4 个, 合计 64 个, 人数配置 64 人。			

工程机械工作量清单

本项目涉及场地固废物料、石灰石的推高及装车, 加气砌块车间的制浆作业等 (详见 4.1.1.2), 投标方需配置至少 3 台额定载重量 $\geq 5t$ 装载机用于日常的生产工作, 具体要求如下表:

工程机械工作量清单

序号	工程机械车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装载机数量	备注
----	---------	------	----	-------	----

1	装载机	场地固废物料、石灰石的推高及装车等	项	2	装载机额定载重量 $\geq 5t$
2	装载机	加气砌块车间的制浆作业	项	1	装载机额定载重量 $\geq 5t$
合计	至少配置 3 台额定载重量 $\geq 5t$ 装载机				

5.2. 任职要求

5.2.1.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运行或检修经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还必须具备相应的作业资格证。

5.2.2. 人员年龄必须在男性 60 周岁、女性 50 周岁以下,需具备相关工作经历,熟悉上述设备,具有生产、安全管理理论与实践知识,具有一定的分析处理问题的能力。生产车辆驾驶员要求驾龄二年以上,具有良好的车辆驾驶技术和应变能力,熟悉车辆、交通相关知识和相应的政策法规。工作人员要求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工作严谨,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服务意识。

5.2.3. 投标方应确保发包方生产工作正常进行,灰库、石膏库、渣仓不发生影响电厂安全生产事件,不发生环境污染等不安全事件。

5.2.4. 投标方人员确定后上报发包方。

5.2.5. 新上岗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5.2.6. 特殊岗位专业技术人员需持证上岗,如压力容器操作工、高低压电工、叉车工、电焊工、起重工等。

5.2.7. 加气砌块车间要求 24 小时作业;灰库放灰和放石膏作业可白班单班制,特殊保供时期作业时间根据业主方要求执行;放渣作业要求 24 小时作业。1 台装载机配合加气砌块车间原料库装料,24 小时作业。其他 2 台装载机配合固废物、石灰石等物料的推高和装车,可白班单班制,特殊保供时期作业时间根据业主方要求执行;暖通空调要求 24 小时运行,另外要求根据电厂运行情况,保证工作人员 24 小时随时响应,接通知半小时内到岗。

6. 招标人及投标人的职责权利与义务

6.1. 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6.1.1. 有权按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6.1.2. 监督和检查合同范围内投标方的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投标方履行合同义务。

6.1.3. 向投标人及时提供有关设备运行及管理的相关制度、图纸、资料,向投标人提供所有记录表单。

6.1.4. 组织设备重大运行操作方案制订、实施、验收工作。

6.1.5. 有权按管理制度要求对投标方进行考核。

6.1.6. 本规范书的工作范围以外的事项，招标人以联系单的形式另行委托投标人，费用另计。

6.1.7. 监督和检查合同范围内投标人运行生产的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投标方履行合同义务。

6.1.8.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优化人员安排，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投标人。

6.2. 投标人权利和义务

6.2.1. 严格遵守发包方现有的、修改的、增补的所有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明确的管理要求。

6.2.2. 接受发包方的管理，项目配备人员应与投标文件响应的人员保持一致，如需更换需征得招标人同意。

6.2.3. 确保所管辖设备的安全、经济、正常运行。

6.2.4. 做好车辆及设备运行的台帐（包括设备运行日志、设备维护日志、缺陷记录、安全台账、原材料、日报表、工作票台帐、设备给加油记录、设备定期检查记录等台账等台账），于每月底交给发包方的主管部门。

6.2.5. 投标方应遵守国家、电力行业、发包方及上属公司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令、法规、规程及规章制度。

6.2.6. 投标方应承担自身的原因而带来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和开支。

6.2.7. 投标方应全面负责所辖设备运行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业卫生、劳动保护及职业卫生等管理工作。

6.2.8. 投标方应对运行时所管辖系统的设备安全、环境安全和人身安全负责，负责检修范围内所有设备的日常巡检、日常维护保养、消缺、抢修工作。

6.2.9. 工作现场，投标方应严格遵守发包方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安全生产接受发包方监督和考核。

6.2.10. 负责上述运行范围内所有设备的日常巡检工作，负责设备运行、检修期间的运行、检修值班工作。

6.2.11. 负责对上述运行、检修范围内设备的各项定期检验、试验、运行切换工作（国家、地方规定必须送相关部门检验、试验的设备除外）。

6.2.12. 负责上述合同范围内的设备日常保洁；负责受托范围热控、电气现场盘柜内外的卫生；负责现场热控、电气设备、控制设备和元器件的卫生；负责生产厂区因运行、检修责任原因造成的污染清理。

6.2.13. 负责对上述运行、维护范围内的设备外委工作的配合工作。

6.2.14. 投标方应按发包方的要求每月上报月度运行分析报告等。

6.2.15. 投标方必须储备足够的人员和装备以处理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6.2.16. 投标方应建立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档案，负责职业病危害人群的岗前、岗中及岗后的体检工作，负责职业病人员的处置工作，并向发包方提供所有工作人员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保险证明。

6.2.17. 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人员的食宿费用。

7. 考核

由发包方按公司考核管理制度对投标方运行管理、安全文明生产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月进行，次月 5 日前将上月的考核结果通报投标方。下列情况按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制度及标准予以考核：

- 7.1. 设备运行检修过程中由于投标方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或造成环境污染的。
- 7.2. 设备运行检修操作过程中由于投标方操作不当发生不安全事件的。
- 7.3. 投标方人员对设备巡检不到位，经分析确认为漏检，造成事故扩大的。
- 7.4. 投标方人员有违纪、违章行为。
- 7.5. 现场文明施工不符合发包方文明生产标准，在发包方发出生产现场文明整改通知单后，仍旧不按期整改的。
- 7.6. 投标方值班人员在收到发包方通知后不能按时到现场处理缺陷的。
- 7.7. 由于投标方检修质量、消缺不及时或重复消缺，造成磨粉厂磨机停运等情况，发生外购粉，则外购粉总量按每吨 10 元计算进行考核，费用在维护检修合同总价中扣除。

7.8. 加气砌块考核细则

7.8.1. 超过 18 万方的量，按 10 元/方奖励。

7.8.2. 投标方必须生产出符合国家标准的加气砌块，如由于投标方原因造成生产出的加气砌块强度等级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按 60 元/方考核。

7.8.3. 由于投标方原因每月加气砌块出釜合格率不得低于 98.0%，合格率每月进行统计，低于 98.0%的部分，按 160 元/方考核。

7.8.4. 生产过程中由于投标方原因造成加气砌块成品批量报废的，按 160 元/方考核。已执行报废考核的，报废部分不再纳入“7.8.3”条款的考核范畴。

7.8.5. 每月由于投标方操作人员原因造成塌废模的，废模率不得超过 1%，成模率不得低于 99%，每月月底进行统计，废模率超过 1%的部分，按 150 元/模考核。

7.8.6. 由于投标方操作人员失误，造成尺寸偏差的，如可再利用的部分由投标方负责加工，不可利用的部分按 160 元/方考核。已执行报废考核的，报废部分不再纳入“7.8.3”条款的考核范畴。

7.8.7. 投标方岗位操作工不按《加气砌块岗位操作规程》操作的，造成半成品整模报废的按 160 元/模考核；成品部分破损的按 200 元/方考核。已执行报废考核的，报废部分不再纳入“7.8.3”和“7.8.5”条款的考核范畴。

7.8.8. 每月对平均单方能耗指标的考核:单月产量在1万方或者1.2万方以上且在连续生产的情况下,因投标方原因(设备未及时检修、运行人员未按操作规程操作等)造成平均单方能耗超出指标(以浙能天达每年的年度责任制里规定的能耗指标为准),能耗使用超标的,按照200元/千方/项。

7.8.9. 每月对原材料平均单方使用量考核:因投标方(设备未及时检修、运行人员未按操作规程操作等)原因造成平均单方使用量超出以下指标的,石灰50KG/方,水泥110KG/方,原材料使用超标的,按照200元/千方/项。

7.8.10. 每月产量完成情况考核:因投标方原因造成月计划生产量减少的,按照30元/方进行考核。

7.8.11. 未按照工艺配方要求执行的或未执行我方生产指令的,考核200-1000元/次。

7.8.12. 以上考核如是发包方原因造成的,由投标方负责提供佐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可申请减免考核。

7.9. 设备运行操作过程中由于投标方操作不当,造成重大设备损坏情况,将设备恢复原正常工作状态,按规章制度进行考核。

7.10. 设备运行操作过程中由于投标方操作不当发生不安全事件的,按规章制度进行考核。

7.11. 设备运行操作过程中由于投标方操作不当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按规章制度进行考核。

7.12. 投标方负责车间安全文明生产工作,发包方负责检查监督车间安全文明卫生,发现文明生产脏、乱、差的,发包方有权对投标方按《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加气砌块生产岗位考核制度》进行考核。

7.13. 投标方有不安全的操作作业,发包方有权对投标方按《安全生产奖惩规定》进行考核,重复出现反违章操作的加倍考核。

7.14. 发包方定期检查出的整改项,投标方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按100元/条考核。

7.15. 投标方岗位操作工带病操作设备,未及时上报缺陷,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统计破损量,按160元/方考核,由此引发不安全事件的按规章制度进行考核。

7.16. 以上提到的条款及未提到违章行为,均按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签署的安全协议标准考核,涉及重复考核条款的,按照最严的考核标准执行。

附件一: 检修时限性要求(指在备品充足的情况)

设备发生故障时,投标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消缺情况,具体检修时限见下表:

加气砌块检修时限标准

序号	工段	设备名称	缺陷	恢复时限
1	石灰破碎、球磨工段	颚式破碎机	破碎机鄂板间隙调整	8h
			破碎机黄油冻住无法启动	2h
		破碎提升机	单边链条断裂	4h
			整副链条断裂	48h
			更换总成	48h
			更换破损料斗	4h
			检查联轴器尼龙棒磨损状况，磨损超过 3mm 更换尼龙棒	4h
			石灰定量给料称	更换托辊
		石灰定量给料称	更换皮带	8h
			更换电机减速机	4h
			干磨	更换部分破损衬板
		石灰粉提升机	单边链条断裂	4h
			整副链条断裂	48h
			更换总成	48h
			更换破损料斗	4h
			检查联轴器尼龙棒磨损状况，磨损超过 3mm 更换尼龙棒	4h
2	脱硫石膏制浆	渣浆泵	渣浆泵更换	6h
			涡轮壳堵塞	6h
			电机更换	4h
			管道堵塞，清理后安装	6h
	搅拌器	更换减速机	4h	
		更换轴承	4h	
3	湿磨制浆系统	定量给料称	更换托辊	4h
			更换皮带	8h
			更换电机减速机	4h

		输送长皮带	更换托辊	4h		
			更换皮带	12h		
			更换电机	4h		
		输送短皮带	更换托辊	4h		
			更换皮带	8h		
			更换电机	4h		
		湿磨	磨门漏浆	4h		
			清理壁板	8h		
			湿磨进料口短接漏浆, 更换短接	8h		
			湿磨螺旋道更换	12h		
		磨尾池渣浆泵	渣浆泵更换	6h		
			涡轮壳堵塞	6h		
			电机更换	4h		
			管道堵塞, 清理后安装	6h		
		磨尾池搅拌器	更换减速机	4h		
			更换轴承	4h		
		4	粉煤灰制浆	GLY-M400 密封回转下料器	密封条磨损状况间隙大于 3mm 更换密封条	4h
				80YZA-8080B 渣浆泵	渣浆泵更换	6h
涡轮壳堵塞, 清理	6h					
电机更换	4h					
管道堵塞, 清理后安装	6h					
叶轮更换	6h					
粉煤灰制浆机	更换减速机			4h		
	更换轴承			4h		
5	100 立方浆罐	气动蝶阀	气动阀更换	2h		
			管道堵塞, 清理后安装	4h		
		电机减速机	行走电机更换	2h		
			搅拌减速机更换	8h		

		行走轮	行走轨道更换	48h
			行走轮更换	8h
6	20、50 立方废 浆罐	气动蝶阀	气动阀更换	2h
			管道堵塞，清理后安装	4h
		搅拌器	更换减速机	4h
			更换轴承	6h
7	配料工 段	中浆池渣浆泵	渣浆泵更换	6h
			涡轮壳堵塞	6h
			电机更换	2h
			管道堵塞，清理后安装	6h
		中浆池搅拌器	更换电机减速机	4h
			更换轴承	4h
		水泥螺旋输送机	更换盘根	2h
			螺旋输送机异物进入卡死	12h
			电机减速机更换	4h
			传动轴、轴套更换	6h
		石灰螺旋输送机	更换盘根	2h
			螺旋输送机异物进入卡死	12h
			电机减速机更换	4h
			传动轴、轴套更换	6h
		铝粉泵	更换铝粉泵	2h
			铝粉泵漏浆	2h
			管道堵塞，清理后安装	2h
		胶结料螺旋输送机	螺旋输送机异物进入卡死	12h
			电机减速机更换	4h
			传动轴、轴套更换	6h
		料浆计量罐	计量罐下料口气动阀更换	2h
		浇注搅拌罐	浇注搅拌叶轮更换（叶轮、轴承、轴更换）	10h

			传动皮带更换	2h
			浇注下料口气动阀更换	2h
8	浇注摆渡工段	浇注摆渡车	浇注摆渡车行走轮轴承更换（4只）	8h
			导向轮更换	4h
			定位电机更换	2h
			行走电机更换	2h
			顶推减速机更换	2h
		静养室牵引机	牵引电机更换	2h
			牵引链条更换	8h
			牵引链条断裂恢复	2h
		浇注废浆池渣浆泵	渣浆泵更换	6h
			涡轮壳堵塞	6h
			电机更换	4h
			管道堵塞，清理后安装	6h
			管道阀门更换	2h
		浇注废浆池搅拌器	更换减速机	4h
			更换轴承	4h
9	翻转吊机工段	翻转吊机	升降油缸更换、调整	4h
			翻转油缸更换、调整	2h
			开合模油缸更换、调整	2h
			定位油缸更换、调整	2h
			行走轮更换	4h
			行走轮轴承更换	2h
			导向夹紧轮更换	4h
			更换行走电机	2h
			更换调整限位开关	2h
			更换行走轨道	120h
			翻转吊行车定位调整	2h

10	切割工 段	切割小车	行走轮轴承更换（单辆）	8h
			牵引链条更换	8h
			牵引链条断裂恢复	2h
		切割机	切割刀片更换、调整	2h
			切割摆动轴承更换	2h
			切割顶升油缸更换	2h
			液压站及顶升装置检查	2h
		4.8x1.2 空翻去底皮 吊机	升降油缸更换、调整	4h
			定位油缸更换、调整	2h
			行走轮更换	4h
			行走轮轴承更换	2h
			导向夹紧轮更换	4h
			更换行走电机	2h
			更换调整限位开关	2h
			更换行走轨道	120h
			刮刀调整、更换	2h
			油管更换	1h
			行车定位、升降定位调整	2h
		切割废浆池渣浆泵	渣浆泵更换	6h
			涡轮壳堵塞	6h
电机更换	4h			
管道堵塞，清理后安装	6h			
管道阀门更换	2h			
浇注废浆池搅拌器	更换减速机	4h		
	更换轴承	4h		
11	编组、 蒸养工 段	进釜摆渡车	进釜摆渡车行走轮轴承更换（4只）	8h
			导向轮更换	2h
			定位电机更换	2h

12		蒸压釜	行走电机更换	2h
			顶推减速机更换	2h
			进釜过桥检修	2h
			蒸压釜釜门调整（1条）	4h
			安全阀更换（1只）	1h
			配汽室进汽、疏水阀门更换；保温恢复（1只）	2h
			蒸压釜疏水阀、排污阀更换	1h
			蒸压釜釜门皮圈更换	1h
			釜门气缸更换	4h
	釜后自动出釜	进釜摆渡车	进釜摆渡车行走轮轴承更换（4只）	8h
			导向轮更换	2h
			行走电机更换	2h
			定位电机更换	2h
			顶推减速机更换	2h
			钢丝绳更换	2h
			电缆卷盘更换	2h
			电缆更换	2h
		蒸养小车	轴承更换	3h
		吊坯分离机	钢丝绳更换	2h
定位油缸更换、调整	2h			
行走轮更换	4h			
行走轮轴承更换	2h			
更换行走电机	2h			
单模夹具	更换调整限位开关	2h		
	更换行走轨道	120h		
	钢丝绳更换	2h		
		定位油缸更换、调整	2h	

			夹紧油缸更换、调整	2h
			行走轮更换	4h
			行走轮轴承更换	2h
			更换行走电机	2h
			更换调整限位开关	2h
			更换行走轨道	120h
			夹具弹性块更换、调整水平	2h
		并板小车	更换减速机	2h
			更换链条	4h
			链条断裂、链接	2h
		旋转夹具	升降油缸更换、调整	2h
			旋转齿轮更换	4h
			夹具弹性块更换、调整水平	2h
		托盘站	升降油缸更换、调整	2h
			开合油缸更换、调整	2h
		输送链条	更换减速机	2h
			更换链条	4h
			链条断裂、链接	2h
		打包机	打包机收紧装置调整	2h
			液压系统调整	2h
13	其他	DN100 以下阀门	阀门更换	1h
		定位开关	定位开关更换	0.5h
		变频器	变频器更换、调整	2h
		压缩空气管道漏点	接头更换	0.5h

磨石粉车间检修时限标准				
序号	工段	设备名称	缺陷	恢复时限
		往复式给料机	往复式给料机下料口档料板橡皮破损	4h

1	石灰石上料系统		往复式给料机减速机连接靠背轮脱开	4h
			往复式给料机联轴器尼龙棒断	2h
			往复式给料机插板阀卡涩	2h
			往复式给料机故障	6h
			往复式给料机减速机故障	4h
		#1 带式输送机	皮带开裂	4h
			皮带警报灯故障	2h
			电磁除铁器故障	4h
			电动滚筒故障, 更换	24h
		除铁器	除铁器电机故障, 更换	8h
			除铁器减速机故障, 更换	8h
		石灰石上料提升机	提升机链条断裂	6h
			提升机卡涩、有异响	3h
			提升机料斗变型破损	4h
			提升机配重块变型、脱	4h
			提升机电机故障, 更换	8h
			提升机减速机故, 更换	8h
			液力耦合器故障	2h
		#2 带式输送机	皮带开裂	4h
			电筒滚筒故障, 更换	8h
		石灰石料仓除尘器	气动三联件漏气	2h
			除尘器布袋破损、冒粉	6h
			气源管道漏气	2h
			排气风机故障	4h
		石灰石卸料间除尘器	除尘器布袋破损、冒粉	6h
			排气风机故障	4h
			排气风机电机故障	8h
气源管道漏气	2h			
2	上粉系统	链式输送机	链式输送机链条断裂破损	5h
			链式输送机刮板变型、破损	5h
			链式输送机电机故障	3h
			链式输送机电机减速机故障	4h
		石灰石粉仓提升机	提升机链条断裂	8h
			提升机料斗变型、破损	3h
			提升机零速开关不动作	2h
			提升机电机故障	8h
			提升机减速机故障	8h
			提升机配重块变型、脱落	4h
			液力耦合器故障	4h
		石灰石粉仓除尘器	除尘器布袋破损、冒粉	6h
			排气风机故障	4h
气源管道漏气	2h			

			排气风机电机更换	8h
3	公用系统	磨石粉厂 A 空压机	磨石粉厂 A 空压机故障	8h
			A 螺杆式空压机出口管道、法兰漏气	3h
			A 螺杆式空压机出口隔离阀破损、卡涩	3h
			空压机保养（空滤、油滤、冷却剂更换）	6h
		磨石粉厂压缩空气 A 冷干机	A 冷干机故障	5h
			A 冷干机空气滤芯更换	3h
			A 冷干机前隔离阀漏气更换	3h
			A 冷干机后隔离阀漏气更换	3h
		循环冷却水塔	轴流风机冷却风扇破损更换	4h
			循环冷却水塔更换	8h
			循环冷却水塔轴流风机更换	8h
			布水器更换	3h
		磨石粉厂循环冷却水箱	清理淤泥	8h
			浮球阀更换	3h
		磨石粉厂 A 循环冷却水泵	磨石粉厂 A 循环冷却水泵故障	4h
			更换 A 循环冷却水泵进口隔离阀	2h
			更换 A 循环水泵出口隔离阀、逆止阀	2h
		压缩空气储气罐	压缩空气储气罐压力表	2h
			压缩空气储气罐安全阀更换	2h
		4	A 石灰石磨粉系统	A 称重皮带给料机
A 称重皮带给料机滚筒更换	2h			
A 带清扫链减速机故障	3h			
A 清扫链电机故障	3h			
A 称重皮带给料机减速机更换	3h			
A 称重皮带给料机电机故障	3h			
A 磨粉机进料提升	A 磨粉机进料提升机链条断裂			8h
	A 磨粉机进料提升机料斗变型、破损			4h
	A 磨粉机进料提升机电机故障，更换			6h

		机	A 磨粉机进料提升机减速机故障, 更换	6h
		A 选粉机	A 选粉机故障	8h
			尼龙棒断裂	2h
			A 选粉机电机故障、更换	8h
		A 磨粉机进料电动锁气器	A 磨粉机进料电动锁气器电机故障	4h
			A 磨粉机进料电动锁气器减速机故障	4h
		A 石灰石磨粉机主电机	A 石灰石磨粉机主电机故障	8h
			A 石灰石磨粉机减速机故障	8h
		A 循环风机	A 循环风机轴承箱轴承磨损、更换	8h
			A 循环风机电机轴承磨损、更换	8h
			A 循环风机轴承冷却水进水隔离阀更换	3h
			A 循环风机轴承冷却水回水隔离阀更换	3h
			A 循环风机电机故障、更换	8h
		A 主收尘器	布袋破损、更换	6h
			A 主收尘器螺旋输送机故障	8h
			A 主收尘器卸料锁气器故障	8h
			A 主收尘器提升阀故障	2h
			A 主收尘器脉冲阀故障	2h
			气源三联件破损	2h
			A 主收尘器螺旋输送机电机故障、更换	4h
		A 主收尘器卸料锁气器电机故障、更换	4h	
		A 磨粉机液压油站	液压油更换	3h
			滤网清洗	2h
			A 液压油油泵故障	4h
			电磁阀故障	2h
			A 磨粉机液压油油泵电机故障、更换	4h
			润滑油更换	3h
			滤网清洗	2h
			A 磨粉机润滑油站电机故障, 更换	8h
			润滑油泵更换	8h

		A 磨粉机润滑油站	冷油器清洗、更换	24h
		A 循环风机入口调节阀	A 循环风机入口调节阀阀体更换	3h
			A 循环风机入口调节阀电动执行机构故障, 更换	2h
		A 磨粉系统冷风调节阀	A 磨粉系统冷风调节阀阀体更换	4h
			A 磨粉系统冷风调节阀电动执行机构故障, 更换	2h
		A 磨粉系统热风再循环调节阀	A 磨粉系统热风再循环调节阀阀体更换	4h
			A 磨粉系统热风再循环调节阀电动执行机构故障, 更换	3h
		A 磨粉系统加热蒸汽调节阀	A 磨粉系统加热蒸汽调节阀漏气	2h
			A 磨粉系统加热蒸汽调节阀阀体更换	3h
			A 磨粉系统加热蒸汽调节阀电动执行机构故障, 更换	2h

灰库检修时限标准				
序号	工段	设备名称	缺陷	恢复时限
1		灰库干式卸料器	钢丝绳乱、钢丝绳断	6h
			三节套管倾斜、弯曲	8h
			伸缩布袋破、扬尘	6h
			刹车失灵	2h
			钢丝绳导轮磨损	6h
			卷扬机故障, 电机更换	6h
			限位调整	2h
		灰库干式卸料器一次气动进料阀	气管破、漏气	2h
			气动双闸插板阀故障 电磁阀故障、更换	6h
			一次气动进料阀电磁阀故障, 更换	4h
			软硬接头损坏	2h
		灰库干式卸料器二次气动进料阀	气管破、漏气	2h
			气动双闸插板阀故障, 电磁阀故障、更换	6h
			软硬接头损坏	2h
二次气动进料阀电磁阀故障, 更换	4h			

灰库	灰库干式卸料器手动进料调节阀	异物	2h
		磨损、更换	2h
	灰库干式卸料器控制箱	电气故障	3h
		箱体更换	3h
	灰库加水搅拌器	浆叶磨损、更换	72h
		电机故障, 更换	8h
		减速机故障, 更换	8h
		轴承磨损	72h
		就地控制箱电气故障	3h
		#01 原灰库加水搅拌器喷头更换	24h
		搅拌本体破损	24h
		积料清理	24h
		三节套管倾斜、弯曲	8h
		出口阀故障, 更换	3h
	灰库气化风机	安全阀	2h
		油位镜更换	2h
		更换油	2h
		出口阀故障, 更换	3h
		更换三角皮带	3h
		更换空滤	2h
		电机故障, 更换	6h
		气化风机漏油	24h
	气化风机故障	48h	
	灰库电加热器	电加热丝更换	2h
		就地控制箱电气故障	4h
	离心风机	#01A 离心风机电机故障、更换	24h
		#01A 离心风机轴承箱更换油	2h
		#01A 离心风机轴承箱更换轴承	12h
		#01A 离心风机叶轮磨损、更换	24h
	分选系统气动进风门	电磁阀故障, 更换	2h
		气管破损、软硬接头更换	2h
	调速给料机	阀体更换	12h
		电机故障, 更换	12h
减速机漏油、故障		12h	
盘根漏灰		2h	
电气故障		4h	

		#01A 调速给料机本体更换	24h
	旋风分离器	堵灰疏通	2h
	分选系统管道	磨损	24h
	灰库布袋除尘器	布袋更换	6h
		笼骨更换	6h
		直角脉冲阀更换	3h
		盖板密封条更换	2h
		直角脉冲阀更换	3h
		盖板密封条更换	2h
	灰库污水泵	水管破损	12h
		污水泵故障	48h
		出口电动阀体更换	12h
		逆止阀更换	4h
		出口电动阀电动执行机构更换	3h
		电机故障, 更换	12h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3-19-007)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5-
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业主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3-19-007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5-
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5-03-19-007

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5-
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项目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兰溪天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辅助运行及维护检修服务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分项价格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人或车数 (个/辆)	服务期 (年)	单价 (元/月)	合价 (人或车数×年×单 价) (万元)	最高限价单价 (万 元/年)	备注
1	管理人员	4	3			10.63	固定单价, 税率 6%
2	灰库、暖通及装 载车运行人员	14	3			10.63	固定单价, 税率 6%
3	加气砌块车间 运行人员	34	3			10.63	固定单价, 税率 6%, 根 据生产方量阶梯结算
4	检修人员	12	3			11.32	固定单价, 税率 13%
6	车辆燃油费、维 护费 (5T 装载车)	3	3			最高限价三年总额 154.26	固定总价, 税率 6%
7	总计 (万元)						

注:以上费用为全费用报价(含税费、管理费、安全生产费用等一切费用),含年度结算金额 2%的安全生产费用。